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劉詩婕
電話：038462860#238
傳真：038462776
電子信箱：liuscl70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1684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附件 (376550000A_1090168415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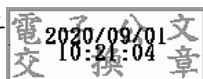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提供新版「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宣導推廣案，請貴校向師生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8月2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100427號辦理。
- 二、為配合租賃條例規定，落實國家整體住宅政策，建立健全之租屋市場秩序並衡平出租人與承租人間權利義務關係，內政部提報修正「房屋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並更名為「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，業經行政院核定，並訂於本（109）年9月1日施行，請學校於適當場所積極宣導租賃契約內容應符合旨揭法令相關規定，以維護租賃雙方權益。
- 三、隨文檢附法規一份(如附件)供參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裝

訂

線

